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21〕10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沿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九江市十里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投资〔2021〕702号），现对《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沿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93号）中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具体项目名称、金额、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见附件1)。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

请按调整后的项目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附件2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中央基建投资调整预算（拨款）表

2.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沿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调整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1

中央基建投资调整预算（拨款）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全省合计		0		
市县合计		0		
南昌市	南昌市西桃花河、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1800	2110302 水体	
九江市	九江市十里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1800	2110302 水体	指标来源：赣财建指（2020）93号

附件2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沿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调整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沿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南昌市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800		
总体目标	至2021年底，项目竣工投入使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个数	1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800万元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落实到位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总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避免违规超概算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